

重离子治癌项目牵手武威

投资 16 亿元国内第一家重离子肿瘤治疗中心昨日在凉州开工建设

本报讯(记者武永明)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5月2日,投资16亿元的国内第一家重离子肿瘤治疗中心在武威市荣华生化工业园区开工建设。

此次由武威市牵头,荣华实业、武威肿瘤医院联合打造的“武威重离子肿瘤治疗中心暨荣华颐养园”的开建,宣告国内第一家恶性肿瘤治疗中心正式启动。这标志着国家大科学工程——中科院近物所“重离子治癌”从基础研究向民生应用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据了解,该中心设计床位1600张,项目建设工期为2年。

重离子治疗肿瘤技术是中科院近物所经过10多年不懈努力研究发明的重大科研成果,是目前我国最前沿、最有效、最成功的癌病治疗技术。中科院近物所基于兰州重离子研究装置提供的中能重离子束进行了放射物理、放射生物学实验以及重离子治疗技术的初步预研,为重离子束临床应用奠定了基础。2006年11月开始了浅表层肿瘤碳离子束治疗的临床试验研究,到2009年3月,共对8批103例浅表层肿瘤患者进行了试验治疗,取得了显著的临床治疗效果。在此基础上,中科院近物所利用同步加速器深层肿瘤治疗终端,从2009年4月开始深层肿瘤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共进行了7批共56例深层肿瘤患者的治疗,也取得了显著疗效。前期150多例肿瘤患者的临床实验治疗均得到成功验证,这是国家大科学装置回报社会、造福于民的一个成功典范,重离子治疗肿瘤的应用使我国成为国际



兰州重离子治疗中心本报往日报道

■新闻回顾

- 2009年7月19日,兰州市政府、中科院近物所、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兰州重离子治疗中心项目”正式签约,备受关注的重离子治癌项目正式落户兰州。
- 2010年1月30日,兰州重离子治疗中心开工奠基仪式在北滩举行。
- 2010年8月15日,经省

卫生厅批准,总投资12.8亿元的兰州重离子治疗中心建成后定名为“兰州肿瘤医院”,设计床位500张,整个工程分一期(500张床位)、二期(500张床位)工程,一期工程建设期为3年半,重离子治疗设备计划年治疗肿瘤患者2000例。

●2012年2月7日,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与兰州重离子治疗中心(建成后定名“兰州

肿瘤医院”)合署办公的兰州市肿瘤研究所100名事业编制获批,兰州市肿瘤研究所事业性质、科级建制,隶属于市卫生局管理,所核定的百名事业编制主要用于为兰州肿瘤医院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其基本工资由市财政承担,其他薪酬和费用由兰州肿瘤医院承担,辅助人员由兰州肿瘤医院自主聘用。

上第四个实现重离子临床治疗肿瘤的国家。

与其他肿瘤治疗方法相比,重离子治疗肿瘤具有独特的物理和生物优势:重离子能量沉寂在射程末端区,对沿途健康组织

损伤小;治愈率高,可有效杀死乏氧肿瘤细胞,不残留肿瘤核;定位精度高,可对人体深部肿瘤实施精确治疗,对肿瘤周围的健康组织损伤很小;可三维扫描治疗、实时监控,便于准确定位、适

形照射和控制剂量;治疗剂量小,不需要辅助药物,至今没有观察到明显的副作用;每次辐照时间较短,无痛苦感,患者日常活动不受影响;治疗周期短,疗程4—20次(天)。

■相关链接

兰州“重离子”核心设备国际领先

本报讯(记者武永明)记者4月28日从近物所了解到,重离子治疗肿瘤的重要前端核心设备又有新突破!由该所研制的“HionBeam重离子加速器”日前在兰州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专家组给出的鉴定结论是:总体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来自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单位的7位专家组一致认为,“HionBeam重离子加速器”采用了世界上独特的重离子回旋和同步加速器的组合,保证了重离子束的能量、强度和品质,实现了高性能运行。同时,该产品还使用大型高精度冲片电磁铁、大功率数字脉冲电源、大型超高真空系统、高效剥离注入方式、变频波宽能区同步加速、超长周期慢引出、点扫描等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技术,可应用于肿瘤治疗、辐照育种、核孔膜等多个领域。

据中科院近物所所长肖国青研究员介绍,重离子治癌具有七大独特的物理和生物优势:重离子能量沉寂在射程末端区,对沿途健康组织损伤小;治愈率高,可有效杀死乏氧肿瘤细胞;定位精度高,可对人体深部肿瘤实施精确治疗,对肿瘤周围健康组织损伤小;可三维扫描治疗、实时监控,便于准确定位、适形照射和控制剂量;治疗剂量小,不需要辅助药物,至今没有观察到明显的副作用;每次辐照时间较短,患者无痛苦感;治疗周期短,疗程4—20次(天)。

兰州二中定于5月6日起在校内大成殿举办中考招生咨询报名会,欢迎考生及家长来校参观并咨询报考事宜!

甘肃省临泽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临国土告字[2012]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临泽县人民政府批准,临泽县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以下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界址	供地条件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起始价
2012-1号	位于健康路原武装部住宅楼南侧,四址范围:东邻自由路,西邻财政局住宅楼,南至五华公司仓库,北至原武装部住宅楼储藏室	场地平整,规划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3667.54平方米 约5.5亩	商住用地	1<容积率≤2.36	≤27%	≥18%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360万元	446万元
2012-3号	位于沙河绿岛小区南侧第四中学对面,四址范围:东靠大沙河、西邻滨河路,南至空地,北邻沙河绿岛小区。		30747.64平方米 约46.1亩	商住用地	1<容积率≤3.5	≤28%	≥30%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480万元	599.3万元
2012-4号	位于丹霞桥东道路以南、滨河小学对面,四址范围:东至2012-5号宗地,西至空闲地,南至2012-6号宗地,北邻丹霞桥东道路。		9159平方米 约13.73亩	商业用地	≤1.5	≤45%	≥20%	商业40年	200万元	247.2万元
2012-5号	位于丹霞桥东道路以南、滨河小学对面,四址范围:东至空闲地,西至2012-4号宗地,南至2012-7号宗地,北邻丹霞桥东道路。		9159平方米 约13.73亩	商业用地	≤1.5	≤45%	≥20%	商业40年	200万元	247.2万元
2012-6号	位于丹霞桥东道路以南、滨河小学对面,四址范围:东至2012-7号宗地,西至空闲地,南邻丹霞湖,北至2012-4号宗地。		9159平方米 约13.73亩	商业用地	≤1.3	≤35%	≥20%	商业40年	200万元	247.2万元
2012-7号	位于丹霞桥东道路以南、滨河小学对面,四址范围:东至空闲地,西至2012-6号宗地,南邻丹霞湖,北至2012-5号宗地。		9159平方米 约13.73亩	商业用地	≤1.3	≤35%	≥20%	商业40年	200万元	247.2万元

二、竞买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有意竞买者于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5月23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向临泽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竞买申请,缴纳报名费1000元。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资信证明。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下午17:00。在2012年5月23日下午18:00以前审查确定竞买资格。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

五、出让方式的确定:在报名时间截止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采取挂牌方式出让。

以拍卖方式出让的,拍卖时间及拍卖地点另行通知。

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延续至2012年5月31日下午17:00;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下午17:00。挂牌报价期限:2012年5月24日09时00分至2012年6月2日17时00分;挂牌报价地点:临泽县国土资源局二楼政务大厅。

六、出让文件及出让图件的索取:有意竞买者请于2012年5月3日起(工作日)向临泽县国土资源局二楼政务大厅或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索取出让文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2、本次土地以净地出让,实际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临泽县国土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3、2012-1号宗地、2012-3号宗地的竞得人需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配建面积10%的保障性质住房,建成后由政府按当年批准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回购。4、开发建设必须符合临泽县城市建设规划、控制性详规和防震有关要求。5、本出让文件规定的出让事项及宗地面积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本公告由临泽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临泽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936-5529870 13830658000(杜立波) 15209366218(方雪娟)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31-8470330 13919211265(孙先生)

开户单位:临泽县收费管理局

开户行:甘肃临泽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00030102012000253

临泽县国土资源局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